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03）

府法訴字第 1040324201 號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5 日彰稅法字第 104001069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本縣○地號土地，經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下稱北斗分局）102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時，查得該地上有 2 層樓加強磚造、輕型鋼鐵造而未編門牌之溪洲萬善堂，係未領有建築許可之建物，且未設立房屋稅籍，北斗分局遂以 102 年 7 月 15 日彰稅北分二字第 1020328139 號函核定訴願人為○地號房屋（稅籍編號 26080102200，下稱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自 102 年 7 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繳納在案，惟訴願人收到 104 年房屋稅繳款書 2 萬 1,494 元猶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房屋係本人擔任村長時，因○地號土地之原地主整理土地時發現大量先人骸骨，遂由地方人士出資興建，無官方書面允許之違章建築萬善堂，未申請亦不

符得為寺廟登記之資格，而後該土地由原地主過戶予本人，後續加建均由已故立委○家族自資興建，亦從未經本人同意。

- (二) 此萬善堂為早期歷史遺留之違建物，103 年起經原處分機關開出第 1 次房屋稅繳款單，因為是本人稅單，由本人子女繳交第 1 年房屋稅屬實，然不能因善事而成為燙手山芋。本人年紀已大，終老此建物勢必由本人子女繼承，本人子女均未知此萬善堂登記在本人名下，本人請求此土地、地上物由鄉公所或縣府無償承接或縣府以違建物為違法拆除地上物。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表示系爭房屋由地方人士出資興建，並提供「溪州鄉萬善堂第二屆管理委員會」、「萬善堂興建二樓樂捐芳名」及「萬善堂整修樂捐芳名」等資料，主張不應由其承擔房屋稅，為釐清系爭房屋稅徵收對象為何，本局於 104 年 6 月 5 日彰稅法字第 1040158588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之起造人、出資建造人、管理人、寺廟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1 日電話表示(略以)：「…該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亦無寺廟登記證，係地方人士共同出資興建，部分出資人已往生，無法提供任何資料…管理委員會中委員已往生者，皆未再選任新委員…」。

- (二) 本局復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彰稅法字第 1040158598 號函詢彰化縣政府(略以)：「本縣溪州鄉舊眉村萬善堂是否辦理寺廟登記及核發寺廟登記證，申請及核准日期分別為何？如未辦理寺廟登記，則是否為非法人團體？」，經本府以 104 年 7 月 6 日府民宗字第 1040215289 號函復(略以)：「…經查該寺廟係屬未申請寺廟登記之寺廟。…」。審酌訴願人提供之萬善堂興

建及整修樂捐芳名等資料，僅顯示渠等人士樂捐善款興建萬善堂，並無為系爭房屋所有人之意思，故無法以渠等樂捐人士為系爭房屋所有人徵收房屋稅。

- (三) 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 4 項規定：「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系爭房屋未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登記，為無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之違章建築，訴願人為房屋基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73 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北斗分局核定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於法並無不合。綜上所陳，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依法駁回訴願，以維稅政。

理 由

- 一、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第 622 號、第 597 號等釋示在案，故倘特別法就租稅主體已有明文規定時，稅捐機關即不得援引普通法之規定以解釋之方式恣意擴大租稅主體之範疇，否則即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之意旨有違。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無非以：訴願人為房屋基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73 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為其核課之依據；惟查：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 4 項規定：「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依上開規定，原則上房屋稅應向房屋所有人徵收，惟有關「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房屋稅條例已特別明定其租稅主體為「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或「現住人」或「管理人」；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且為無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之違章建築，訴願人僅為系爭房屋坐落之基地所有人，既非系爭房屋所有人，亦無證據顯示其為現住人或管理人，則依上開規定，顯非稅捐機關得為核課房屋稅之租稅主體。原處分機關以援引民法第 773 條規定之方式，逕自擴大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已特別明定之租稅主體，顯不合於房屋稅條例，亦違反憲法第 19 條所宣示之租稅法定主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縣 長 魏 明 谷